

電氣安全推廣計劃
外展講座申請表格

第一部分 – 機構資料

機構名稱 : _____

探訪地址 : _____

參與人數 : _____

級別 (如適用) : _____

建議探訪日期及時間 : _____

機構可提供的器材 : 電腦 投影機 麥克風 擴音器 (請選擇)

聯絡人姓名 : _____

聯絡人職位 : _____

聯絡資料 :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

第二部分 – 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姓名 : _____

申請人職位 : _____

申請人簽署 : _____ 日期 : _____

備註 :

1. 申請人應為機構的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士。
2. 本署收集以上資料只會用於籌辦此項活動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以上資料。
3. 在收到申請後，本署會聯絡機構，以便就探訪作出安排。探訪不一定可安排在以上建議的日期及時間進行。
4. 本署會向成功申請的機構發出書面確認。
5.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 (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中對利益的定義)，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，即構成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下的罪行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，而本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。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，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 (電話號碼：2526 6366)。